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2〕—328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 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各有关科研院校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重大政治任务，科学、规范开展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避免不规范监测调查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维护禁渔良好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全过程监管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调查的全过程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有关事项的函》（农办渔函〔2020〕2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号）和《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川农发〔2021〕9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417号）、《关于进一步

规范专项（特许）渔业捕捞活动的通知》（川农函〔2022〕690号）有关要求，指导督促监测调查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事项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展监测调查工作。

二、依法依规开展监测

监测调查实施单位在禁捕区域开展捕捞前，应主动通知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在监测调查实施水域周边进行公示，主动告知监测调查时间、范围、方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监督。捕捞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监测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关于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的通知》（长渔发〔2021〕7号）要求悬挂标识，填报捕捞日志，进行渔获物流向登记。捕捞活动结束后，要将采集到的渔获物种类、规格及数量等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备案，其监测调查结果应按川农函〔2021〕417号要求经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后向我厅报备。

三、严格禁捕执法检查

各地要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冒名或假托监测调查为名开展商业性捕捞行为。未依法取得许可证开展监测、监测活动与许可证内容不相符、监测渔获物存在买卖交易的，应视为非法捕捞行为，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

请各市（州）组织辖区内县（市、区）开展监测调查情况

“回头看”工作，根据《四川省 2022 年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审批信息汇总表》，梳理今年来本地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备案情况，并于 1 月 15 日前将梳理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省水产局。

联系人：张晓露

电 话：15928801757

邮 箱：445844829@qq.com

附件：四川省 2022 年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审批信息汇总表

